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的（昌平区山区村庄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建设项目应急救援设备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73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13.9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储能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396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592.93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移动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396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592.93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多功能防爆手提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396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592.93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北斗短报文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邦瑞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标识标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邦瑞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安全警戒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商丘市鑫凯晟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邦瑞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